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業局農民組織科

承辦人：陳君吉

電話：077995678分機6078

傳真：077462166

電子信箱：gingers@kcg.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組字第1133384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217330_58900643_113338469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社連續2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依據合作社法第55-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命令解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合作社法第55-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二、查本局業於111年10月27日高市農組字第11133261300號函請貴社於111年12月31日前召開社員大會並函報本局核備；另於112年9月11日高市農組字第11232752800號函請貴社於112年12月31日前召開社員大會並函報本局核備；且於113年5月9日高市農組字第11331324500號函再次通知仍未改善；本局續於113年11月13日高市農組字第11333410500號函請貴社於文到日起10日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送本局審議，合先敘明。
- 三、查貴社連續2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召開，惟屆期仍未召開，且逾期未提出陳述意見，本局依合作社法第55-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命令解散。
- 四、另依合作社法第55-1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為解散之命令，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應公告廢止其登記，命合作社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第60條：「合



社會處

113/12/13



1130272031

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以理事充任。但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或經社員大會選任者，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合作社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有可歸責於理事之事由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改任清算人。清算人應於就任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陳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其由法院選任者，並應陳報法院備查」、第60條規定：「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及內政部66年6月28日臺內社字第741324號函：「合作社場雖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並以公告註銷登記，仍應依照合作法令規定，辦理清算登記。」併同敘明。

五、清算人就任報告書、清算終了報告書及合作社圖記及截角圖記印模紙等表格資料請逕至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https://coop.moi.gov.tw/cphp/fd100View/list>)下載利用。

六、檢附廢止公告1份。

七、如受處分人對於前項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惟依訴願法第93條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正本：保證責任高雄市友成果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尚誠果菜運銷合作社、有限責任高雄市拉芙蘭農特產品運銷合作社、有限責任高雄市藤枝二集團農特產品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高美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聯發農產品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六堆農產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中興合作農場、有限責任高雄市大樹龍目井農產品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高雄市樸堤農產品運銷合作社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農業部(含附件)、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含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含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含附件)、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含附件)、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含附件)、保證責任高雄市農業合作社聯合社、本局農務管理科、本局行銷輔導科、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本局農民組織科、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高雄市政府除外)(含附件)

電 2024/12/13 文
交 11:25:52 章



裝

訂

線

社會處

113/12/13



1130272031